

## 第一部分

### 邀请参加的依据

#### 说 明

本部分分四节叙述安理会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A节叙述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该条是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依据)发出的邀请,并叙述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一般惯例。附件一予以补充,提供了关于向这些受邀者发出的邀请的有关资料。

B节探讨了安理会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的惯例。该条是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的依据。这一简短的概述得到附件二的补充,其中关于向这些受邀者发出的邀请的有关资料。受邀者包括:(a) 联合国各机关(秘书处)的代表;(b) 联合国其他机关、附属单位和机构的代表;(c)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d) 其他受邀者。

C节涉及的是那些非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D节论述的是遭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联合国会员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通常是“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受邀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但没有清楚指明《宪章》中的相关条款。第37条规定: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受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惯例中,发出这类邀请通常是理所当然的,不必经过讨论。有关国家以信函形式向安理会主

席,提出受邀请求。主席则在会议开始时或会议期间通知安理会已收到此类信函,并提议如安理会同意即发出邀请。通常是在无人反对情况下作出此种决定。在一个案例(见案例1)中,会员国提出受邀请求,继而又撤回了这一请求。

若举行会议续会,则通常不再提及邀请的延续。此外,除非另有提及,否则在关于某一议程目的连续若干次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发出的邀请在每一次会议上自动延续。

与往年一样,根据第37条受邀的会员国有时会以其他身份,如作为区域组织的代表发言。<sup>1</sup>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在请会员国发言时,会指明其具备的代表身份。会员国将在发言一开始说明自己代表的是谁或以什么身份发言。案例2着重介绍了一次没有遵循这一惯例的情况。

在邀请以联合国附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发言的会员国代表方面,惯例各不相同。有的是根据第37条发出邀请的,有的是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

<sup>1</sup> 例如,在下列例子中,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根据规则第37条受邀与会,但以另一实体的代表身份发言:在第3698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S/PV.3698(复会一),第7页);在第3639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S/PV.3639,第22页);在第3641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代表的身份发言(S/PV.3641,第30页);在第3689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S/PV.3689,第27页);另,尼加拉瓜代表以中美洲临时秘书身份发言(同上,第29页);在第3769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亚洲集团名义发言(S/PV.3769,第13页);在第3797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四国部长级委员会的名义发言(S/PV.3797,第2页);另,津巴布韦代表以津巴布韦总统的名义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名义发言(同上,第5页);在第3811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的名义发言(S/PV.3811,第20页);在第4003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S/PV.4003,第13页);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主席的身份发言(同上,第14页)。

的，有的则没有明确的邀请依据。在最通常的情况下，邀请是应会员国的请求而发出的，会员国在这一请求中往往明确提到它希望受邀的依据。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清单载于本章末尾的附件一。仅为便于参考起见，对这些邀请按议程项目分组。

### 案 例 1

在1999年1月29日举行的第3973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曾收到了厄立特里亚代表和埃塞俄比亚代表要求受邀参加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的请求。主席指出，鉴于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会议上将没有发言，厄立特里亚代表后又撤回了其与会请求。因此，仅邀请了埃塞俄比亚代表与会。

### 案 例 2

在1996年9月27日举行的第3698次会议上，主席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阿塔夫）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sup>2</sup>然而，在该会议开始前向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出的邀请并未提及阿塔夫先生具备的代表身份。<sup>3</sup>

##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 (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共有50个。与这些邀请有关的惯例大致与以前各期间一致。一个值得注意的发展是，秘书处1999年所作通报的次数较前三年增长了3倍。<sup>4</sup>第39条规定：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它协助。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清单载于本章末尾的附件一。仅为便于参考起见，将这些邀请分为以下四类：

<sup>2</sup> S/PV.3698(复会一)，第7页。

<sup>3</sup> S/PV.3698，第2页。

<sup>4</sup> 安理会在1999年12月30日的一份主席的说明(S/1999/1291)中，对这一发展表示欢迎。

(a) 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

(b) 联合国机关、附属单位或机构的代表；

(c)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d) 给其他人的邀请。

应注意安理会在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的若干一般特征。向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单位代表发出的邀请是不经任何正式讨论，理所当然地发出的。安全理事会主席会宣读有关机构的请求信，使之录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给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代表的邀请是以同样依据发出的。自1998年9月29日第3932次会议起，这一惯例有所改变，在该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代表分别“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受邀参加。<sup>5</sup>这一模式也同样用于向各国际组织赴联合国代表团发出的邀请。<sup>6</sup>

向区域组织的代表发出邀请由一个会员国以拟受邀者的名义提出请求，均不经任何正式讨论即获得批准。安全理事会主席会宣读有关组织的请求信，使之录入会议记录，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只有当因区域组织的代表级别而须采用不同的与会形式时，才会不遵行这一惯例。<sup>7</sup>

## C. 非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虽然第37条或第39条是最经常援引的邀请依据，但是有些邀请是根据事先磋商、或以往惯例，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是没有依据而发出的。这些包括：给国家元首的邀请；给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邀

<sup>5</sup> 此后，在第3942次(1998年11月10日)和第3977次(1999年2月12日)会议上，按照同样的模式，联合国各机关、附属单位或机构的代表受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详见附件二。

<sup>6</sup> 在1997年5月21日举行的第3778次会议上，出现一次例外。在该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大韩民国代表的来信，将之录入记录。该信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赴联合国代表团的团长发出邀请。该信也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见S/1997/386)。

<sup>7</sup> 例如，在1997年9月25日举行的第3819次会议上，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是该组织主席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以及该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关于给国家元首的邀请，请参阅案例4。

请；给以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身份发言的安理会成员的邀请；<sup>8</sup>给观察员代表团代表的邀请；以及给其他人的邀请。在这些情况下，给个人发出的邀请的依据不会引起任何评论或讨论。案例4至6说明了安理会在非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而发出的邀请方面各种不同的惯例。

安理会在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与会请求予以同意时，继续采用了特殊的邀请形式。安理会主席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书面请求，指名道姓地邀请该代表参加会议，每次均代表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在1999年11月5日第4061次(非公开)会议，应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布拉尼斯拉夫·斯尔达诺维奇先生受邀与会。<sup>9</sup>

### 案 例 3

#### 给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邀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越来越多地参加了安理会议事。<sup>10</sup>在向他们发出邀请时，没有说明依据。

### 案 例 4

#### 给国家元首的邀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元首参加安理会议事的情况出现过5次，其中4次，在向他们发出邀请时，没有说明依据。<sup>11</sup>例如，在1999年9月21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局势的第4047次会议上，赞比亚总统按照下面的模式受到主席的邀请：<sup>12</sup>

<sup>8</sup> 例如，在1998年12月18日举行的第3957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sup>9</sup> 见S/PV.4061，作为一份公报印发。

<sup>10</sup> 例如，见S/PV.4020和S/PV.4041和S/PV.4046。

<sup>11</sup> S/PV.4047和Corr.1，第2页。在1999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4069次会议上，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安特·耶拉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阿利雅·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日夫科·拉迪希奇先生发出了邀请(S/PV.4069和Corr.1，第2页)。

<sup>12</sup> 唯一未遵行这一惯例的情况出现在1996年1月29日举行的第3624次会议上。在该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第3621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利比里亚过渡时期政府集体主席团成员阿尔哈吉·克罗马先生受邀与会。在第3621次会议上，安理会按

按照安理会预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请礼宾处处长陪同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弗雷德里克·雅·泰·奇卢巴先生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 案 例 5

#### 给常驻观察员的邀请

**瑞士常驻观察员。**瑞士常驻观察员总是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受邀参加安理会讨论，但无投票权。<sup>13</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获得与会邀请。<sup>14</sup>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主席通常经安理会同意，“按照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目前的辩论”。<sup>15</sup>常驻观察员的请求信由安理会主席宣读，录入会议记录，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 D. 遭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请求

###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关于要求受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请求被明确拒绝的情况。虽然安理会有几次没有满足会员国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sup>16</sup>但这些信函未提出具体的与会请求。案例6包含两次不同的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讨论了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特别是在涉及制裁的实施的情况下，在安理会发言的权利。

### 案 例 6

在1997年11月12日举行的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3831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强调，必须充

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里亚与会(S/PV.3624，第2页)。

<sup>13</sup> 例如，见S/PV.3980；S/PV.4046；S/PV.4061；S/PV.4062。

<sup>14</sup> 例如，见S/PV.3875和S/PV.4086。

<sup>15</sup> 例如，见S/PV.3652；S/PV.3698；S/PV.4046。

<sup>16</sup> 例如，见1996年5月2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374)和1998年8月2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8/786)。

分遵循章程规定和法律标准，不得剥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在安理会表达其看法的权利。他进一步强调，当问题涉及对该国实行的制裁时，尤为如此。<sup>17</sup>

在1998年3月20日举行的审议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来信的第386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争辩说，利比亚和任何其他正受制裁体制制裁的其他国家，以及其他有正当关切或受任何国际争端影响的方面，都有权利就事实、他们自己的法律理由和

他们自身的辩护提出他们自己的意见。此外，他争辩说，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负有法律、道德和政治义务，必须听取有关国家的意见、必须思考并客观分析他们的观点和推理，以便完全依其《宪章》第七章确立的崇高和非常严肃的责任作出决定。他指出，这次正式会议是所有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及其成文和非成文规则应有必要的透明度的要求方面“朝前迈出的一步”。<sup>18</sup>

<sup>17</sup> S/PV.3831，第7页。

<sup>18</sup> S/PV.3864和Corr.1，第14页。

## 第二部分

### 与受邀请代表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 说 明

第二部分述及发出邀请后与受邀请国家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在哪一阶段听取受邀请国家的意见进行了一些讨论(见案例7)。但未就受邀请方参加议事时限问题进行讨论。<sup>19</sup>一般采用的惯例是，当需要在多次会议上审议某个问题时，主席在每次后续会议上通过议程后，会立即再次发出邀请。

安理会继续遵循其一般惯例，不允许受邀请代表讨论诸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推迟审议某个问题等程序事项。

#### 案 例 7

在1998年6月6日举行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第3890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于安理会漠视《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给予其代表团参与讨论有关安理会刚刚表决决议的机会而深表遗憾。<sup>20</sup>虽然邀请了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会员国参与讨论，但是第1172(1998)号决议是在会议开始时通过的，使得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只能在表决后发言。

<sup>19</sup> 但是，在1999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4081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的确促请所有发言者将其首次发言时间控制在至多5分钟。

<sup>20</sup> S/PV.3890，第29页。